

证券代码：874168 证券简称：睿智环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文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更好匹配新

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王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更好匹配新发展阶段的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杨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5年12月

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

12月9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马自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